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7〕335号

关于推荐“科技盛典——中央电视台2017年度科技创新人物”候选人的通知

各直属高校：

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央电视台共同发起，联合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同主办，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共同承办的“科技盛典——中央电视台2017年度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”现正式启动。根据《关于推荐“科技盛典——中央电视台2017年度科技创新人物”的函》要求，现将我部推荐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与推选标准

(一)本年度科技创新人物授予在2016年11月24日—2017年底期间，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个人或团队。

(二)科技创新人物应取得符合下列标准的、在推选年度内完成或显示影响的重大成果：

1. 在科学、技术和工程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成就，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：

(1)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。主要是解决本领域公认的

重大科学问题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、国家安全中的关键科学问题。

或者创新了研究方向。主要是提出新的理论主张或认知框架，发现新现象或重要物质体系并提出新的理论解释，发展一种新方法使理论假设得到检验，发明新的仪器从而开辟新的研究领域。

(2)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。重点是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、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和开辟新的应用领域的变革性技术。

或者形成了系统解决方案。重点是具有创新性的技术突破，并集成多种技术、形成公认的先进系统级解决方案。创新性建设和高效运行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并为重大科学发现或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究手段。

(3)产生了重大社会经济效益。重点是在科技创新活动中，形成了新标准、新产业、规模化应用示范等，以及在科技创新创业方面涌现的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有效激发了社会活力和创造力，成为经济发展的亮点。

或者在关键技术、系统综合集成方面具有重大创新，尤其是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较高，并显著创造了社会效益，显著改善了百姓生活。

2. 具有大众传播性：

重点是符合大众传播规律，在科学道德、科学精神方面具有典型性，能够感染人、激励人，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、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教育部推荐名额为10名（含团队），各直属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（含团队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本次科技创新人物由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

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（以下简称推荐单位）推荐。同时，接受媒体推荐。上述推荐单位均有名额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对本次活动、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宣传，积极向各推荐单位推荐人员（团队），并对候选人资格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获得推荐的人员（团队）需在所在单位公示。

（二）各直属高校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9:00 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候选人物（含个人和团队）推荐表（附件 1、2）及公示材料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达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，过期不予受理；电子版推荐表发送至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邮箱。

（三）因截止日期所限，按组委会活动方案规定，评选期间如发生未进入候选名单的重大创新成果，保留直送通道并提交推委会进行专项讨论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

邮 编：100816 联 系 人：魏纯辉 朱小萍

联系 电 话：010 - 66096763 13260055857

传 真：010 - 66020784 E-mail：kjw6933@moe.edu.cn

附件：1. 科技盛典——中央电视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人物推荐表
2. 科技盛典——中央电视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团队推荐表

